

证券代码：835881

证券简称：德菱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德菱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管理，规范承诺出具、履行、变更及豁免等行为，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市场信誉及正常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相关方在公司股改、挂牌、定向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日常经营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除产权瑕疵、保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

司利益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行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承诺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详细说明原因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拟订变更承诺方案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变更或豁免承诺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且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变更承诺、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出现承诺未履行、超期履行或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应予以特别说明。

第八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依据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及时披露原因。

第九条 承诺相关方未履行其公开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有其他含义，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